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大数据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济发改公管〔2026〕90号

关于扎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局、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分中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

为加快推动我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面落地，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现将《关于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30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市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作为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重点任务一抓到底，坚持“应异尽异、能异必异”，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运行机制，紧盯阶段性工作目标，今年6月底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省域内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占比达到30%以上，12月底前提至60%以上，明年12月底前稳定达到80%以上。

二是完善协同联动体系。发改部门要强化统筹调度，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面开展。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规定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其中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项目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大数据部门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技术支撑与数据共享。

三是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扎实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服务保障工作，形成从项目登记、场地预约、专家抽取到音视频会商、跨区域签章的全流程标准化衔接机制，建立主副场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主副场信息沟通与报告制度，做到及时响应、高效协同，形成以主场为枢纽、副场及技术团队全程响应的保障体系，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切实落地、规范运行。

四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市县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积极靠上，督促指导招标人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307号）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大数据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鲁发改公管〔2026〕307号

关于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

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局、能源局、信息通信发展办，青岛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远

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范围和时间要求

（一）实施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实行远程异地评标；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项目，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1. 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2. 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的；
3. 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
4. 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其施工、货物、服务任一部分合同估算价达到上述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二）时间要求

2026 年 6 月底前，各地 30%以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省域内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2026 年 12 月底前达到 60%以上，2027 年 12 月底前达到 80%以上。

各地可结合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确定本地各阶段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范围的规模标准。鼓励结合实际，不断扩大跨省远

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鼓励将远程异地评标与多点分散评标有机结合。

二、强化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

（一）主场保障

1. 加强评标场所工位改造。省及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评标场所、工位进行改造，确保满足电子评标、远程视频会议、音视频互联互通、专家签章等工作需要。

2. 完成技术对接。省及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评标工具、远程评标会议系统进行接口标准化改造，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的对接测试。

3. 明确跨省场所工位资源目录。省及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统筹评标场所工位资源，确定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信息，形成全省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

（二）副场保障

1. 明确首批跨省副场。确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青岛、烟台、泰安、济宁、威海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首批常态化保障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单位，后续将逐步扩大到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参加。

2. 完善副场硬件和服务保障。承担副场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配置不少于 10 个标准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并积

极配合主场做好专家抽取、工位分配、身份核验、音视频互联互通、评标报告电子签署、专家就餐、住宿服务、后勤保障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全流程服务。

3. 实现跨省系统对接。2026 年 4 月底前，常态化保障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与 2 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完成联调测试；2026 年 12 月底前，要对接 3 个以上合作省份；2027 年 12 月底前，要对接 5 个以上合作省份。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纳入招标投标系统整治重点任务，聚力抓好落实。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强化统筹调度，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加强典型经验推广交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作开展，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切实落实主副场行政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监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扎实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主副场协同，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规范有序开展，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
